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48號

原告 隆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

原告 隆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被告 宜誠天匯2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欣誼

訴訟代理人 徐兆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四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下午2時宣判，惟因該日為國定假日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